

休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休人社秘〔2022〕139号

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 村级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水平，满足城乡居民“就近办”、“多点可办”服务需求，推进15分钟社保服务圈建设，畅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现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村级平台建设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《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、可持续发展》重要文章精神，加强社会保障精细化管理，深入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。根据市人社局关于建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村级平台（以下简称村级平台）工作要求，加快推动我县村级平台建设，让参保群众足不出村（社区）即可享受高效便捷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开通村级平台应具备固定的办公场所、稳定的专网环境、必要的电脑及打印机等硬件设备、业务相对熟悉的工作人员等。2022年度我县应开通村级平台 63 个，2023 年后开通数待定。各乡镇根据下达的目标任务，结合各村在人力配置、硬件设置、专线开通等方面的实际情况，将拟开通村级平台村名单于 9 月 30 日前上报县人社局新农保中心。县人社局将根据各地上报的情况，统筹做好村选取、平台搭建、人员培训、后续维护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大培训做好保障

在推广村级平台时，要严格筛选村，既要充分考虑村居民的办理需求，也要秉持经济、高效的工作原则。各乡镇要加强村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确保从事村级平台的基层业务员能够熟悉政策流程，熟练系统操作。对村级平台建设工作的特色做法、经验成效等进行全面梳理，总结提炼，并充分利用网络、新媒体等平台，加强村级平台建设的宣传推广，打造一批有影响、有实效的工作品牌，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。

（二）充分提升服务能力

各乡镇要结合村业务工作的开展情况，进一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电子档案的应用，提升经办效率。对业务运行良好的村，具备条件的可联系省级开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公共服

务接口功能（具体公共服务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信息查询、缴费信息查询、发放信息查询、个人权益查询、养老待遇测算、基础信息变更、关键信息变更、多次缴费申报、参保登记、待遇领取申请、恢复待遇申请、注销登记、制度内关系转入申请），提供自助服务一体机查询服务。同时，要探索与税务、银行的协作，加强村级金融平台建设，实现缴费、养老金领取等金融服务不出村。

（三）压实责任确保稳定

村级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的最基层单位，负责最基础信息材料收集、信息初审和咨询服务工作，开通村级平台意义重大，各乡镇要根据工作目标和任务，增强工作合力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在推进工作中，各地要做好对参保居民的宣传解释，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，防止负面舆情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度全县拟开通村级平台任务数
2. 村开通村级平台信息统计表

休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9月21日

